

证券代码：603606

证券简称：东方电缆

公告编号：2017-051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《关于公布宁波市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甬高企认领[2017]2号），公司为第一批次宁波市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，证书编号：GR201733100005，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9日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（2017年至2019年）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公司2017年已按照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对公司2017年定期报告中已披露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